攀枝花秉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政策变更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 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 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攀枝花秉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富士达")根据中华 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发布的《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 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第 15 号")、《关于印 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的通知》(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准 则解释 16 号")的要求变更会计政策,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变更原因

根据财政部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颁布了准则解释第 15 号,对"关于企业 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 售的会计处理"、"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等内 容讲行了规范。

根据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颁布了准则解释第 16 号,对"关于单项 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 "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 "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 等内容进行了规范。

依据上述会计准则解释,公司需对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原采用的相关会计 政策讲行相应调整。

2、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一基本准则》和各项

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3、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准则解释第 15 号、第 16 号要求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原会计政策相关规定执行。

4、变更日期

公司于上述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

5、会计政策变更的性质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依据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变更,且未对公司当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 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 攀枝花秉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23日